

造或扩建，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炒、配菜、原料贮存专用间，增设辅助性卫生设施，严把餐具消毒关，对餐具消毒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加强从业人员卫生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卫生法规知识水平，增强了他们的自我约束能力。并根据我县饮食行业具体情况制定了 GMP 实施初步达标或完全达标的方案。首先，制定了饮食行业卫生规范及个人卫生制度，并通过重点监督，突击改造结合经常性卫生监督，实现初步达标。在此基础上，按创建“达标”进行经常性巡回卫生监督等方法促进进一步改造，逐步实现了完全达标的目的。

5 效果

5.1 通过实行 ABC 分类管理和 HACCP、GMP 管理方法，改变了街头食品“3 无（无证、无防尘、防蝇设施、无餐具消毒设施）”现象，卫生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月、季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5.2 食品卫生质量不断提高，食品监测合格率由创建前的 69.7% 提高到创建后的 90%，见表 1。

5.3 餐具监测合格率由创建前的 56.9% 提高

到创建后 1992 年的 81.7%，见表 2。

表 1 寿县创建食品卫生示范县前后食品卫生合格率比较			
	监测件数	合格件数	合格率 %
1989 年（创建前）	277	193	69.7
1992 年（创建后）	905	815	90.1

p<0.01

表 2 寿县餐具消毒监测合格率比较			
	户数	监测件数	合格率 %
1989 年（创建前）	430	2135	56.9
1992 年（创建后）	490	3388	81.7

p<0.01

5.4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率由 77% 达到 100%，见表 3。

表 3 寿县食品从业人员体检与培训比较				
	从业人数	体检人数	体检率 %	培训率 %
1989 年（创建前）	4548	3500	77	77
1992 年（创建后）	5332	5332	100	100

P<0.05

6 参考文献

- 1 郑鹏然，HACCP 工作方法在我国食品卫生工作中施行的可行性，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1,3(1):7

完善卫生执法程序，提高办案质量

王 跃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监督管理局 (200240)

卫生执法程序的合法、适当是开展有效的卫生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之一。^{〔1〕}为了提高卫生监督员在卫生行政执法过程中关于卫生执法程序的法律意识，避免在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由于程序不合法而使监督机构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作者进行了本次调查。

1 资料来源和方法

本文调查资料来源于闵行区 1988 年～1992 年食品卫生行政处罚立案档案，抽取了

以餐具不消毒为主要案由的 184 件档案。实际调查档案 178 件，占应调查的 96.14%，采用回顾性调查的方法对档案中监督检查日期、立案日期、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日期、送达日期和结案日期进行了调查，并对各个环节的天数分别进行了统计。

2 调查结果

2.1 监督检查日期到立案天数，见表 1。

表 1 178 件档案从监督检查到立案天数百分构成

天数	-1	1	2	3	4	5	>6	合计
件	2	101	32	22	12	5	4	178
(%)	1.13	56.74	17.98	12.36	6.74	2.81	2.24	100.00

注：负天数指立案日期在监督检查日期之前。

餐具不消毒的案件立案基本上是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日常性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后才予以立案，从监督检查到立案最长时间为 8 天，平均为 2.1 天，最短时间为负一天占 1.13%，3 天内立案占 88.21%，立案过程有 1.13% 违反了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2 立案日期到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文天数，见表 2。

表 2 178 件档案从立案到处罚决定书成文天数百分构成

天数	-1	1	2	3	4	5	>6	合计
件	1	85	56	21	6	3	6	178
%	0.56	47.75	31.46	11.80	3.37	1.69	3.37	100.00

注：负天数指决定书日期在立案日期之前。

餐具不消毒案件从立案到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成文，最长时间 11 天，平均 1.8 天，最短为负 1 天，3 天内完成 91.57%，在这过程中有 0.56% 违反了卫生行政执法程序。

2.3 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到送达天数，见表 3。

表 3 178 件档案从处罚决定书发出到送达天数百分构成

天数	-1	1	2	3	4	5	>6	合计
件	3	68	68	25	4	1	9	178
%	1.69	38.20	38.20	14.04	2.25	0.56	5.06	100.00

注：负天数指送达日期在决定书发出日期之前。

从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文到监督员送到被处罚人签收，最长时间 20 天，平均 2.3 天，最短负 1 天占 1.69%，3 天内送到占 92.13%，其中 1.69% 违反了卫生行政执法程序。

2.4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到结案天数，见表 4。

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到结案天数，最长时间 23 天，平均 15 天，15 天以内结案完善卫生执法程序，提高办案质量——王 跃

21.91%，15 天以上结案 78.09%。15 天以内结案违反了食品卫生法规定，15 天内被处罚人还有起诉和申请复议的权利。

表 4 178 件档案从送达到结案天数百分构成

天数	0~	5~	10~	15~	20~	合计
件	6	1	32	133	6	178
%	3.37	0.56	17.98	74.72	3.37	100.00

3 讨论与分析

卫生监督员本着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处理和纠正了大量的食品卫生违法事件和现象，为保护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从本次调查中发现执法程序还存在不少问题。

3.1 在立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文、送达和结案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着卫生执法程序违法现象，在调查中还发现监督员上午检查，上午 9:30 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已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月 24 日发出，而缴款通知书却是 2 月 22 日；当天立案当天结案等等，还存在不少其它的问题。这些现象的存在既暴露了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着败诉的隐患，也反映了卫生监督员在卫生执法程序上的法制意识薄弱和对执法程序的不够重视，应当引起各级卫生行政执法部门领导重视。

3.2 卫生执法程序是法定的，卫生执法程序的合法、适当是有效执法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卫生执法程序行为如不符合法定程序属程序违法，其行为自发生之日起就无法律效力，卫生执法程序违法则卫生执法机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有些监督员法制观念不强，出现越权执法，法律适用不当，法律文书不严谨，执法程序不规范。^{〔3〕}不引起诉讼则已，一但引起诉讼必输无疑。

3.3 卫生监督执法应当建立一套完整的卫生执法程序，这样既有利于卫生监督力度提高，又有利于卫生监督质与量提高。同时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自我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加强对卫生监督员的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卫生监督员的法制意识，在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真正做到依法执法，有效执法，提高办案质量。

4 参考文献

- 1 袁惠章主编. 卫生执法.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1992,34:247 ~ 252
- 2 袁惠章主编. 卫生监督体系研究. 上海: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1,95

一起食物中毒案两次处罚 两次撤销的原因分析与教训

石生祥 方旭东 曹 阳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防疫站 (631320)
李深伦 李玉良 邓玉兰

1 事件经过

1992年7月13日、14日某县发生1起奇异变形杆菌食物中毒案, 县卫生防疫站(简称县站)先后两次对当事者款罚2500元, 后又两次撤销。

1.1 中毒情况 7月13日县教委学员84人在县体育馆食堂就餐, 61人中毒, 县卫生防疫站调查后认为可疑食物是13日中餐从杨某卤肉摊购买的卤肉。另有李某、赵某、陈某三家分别于13日、14日下午在杨某卤肉摊购买卤肉回家食用后出现中毒。4个中毒点共进餐95人, 中毒66人(住院60人), 发病率69.5%。

1.2 检验 7月14日县卫生防疫站从体育馆食堂泔水桶采到剩卤肉1件(甲), 采陈家、李家剩卤肉各1件(乙、丙), 从甲、乙样中检出奇异变形杆菌 $1 \times 10^5/\text{g}$ 、 $2.8 \times 10^5/\text{g}$, 分别是中毒剂量($1 \times 10^3/\text{g}$)的100倍、280倍, 丙样中未检出该菌。

7月14日采李家中毒者李某、体育馆食堂中毒者A、B、C、D粪便, 18日送市站均检出与乙样同一生化型奇异变形杆菌。7月15日对杨某存放卤肉冰箱、切熟卤肉刀、板作增菌液涂抹采样, 7月28日送市站检出与乙相同生化型奇异变形杆菌。7月14、15日采杨摊位卤肉, 未检出奇异变形杆菌。

用中毒者李某、陈某、体育馆食堂就餐的E、F发病初期、恢复期血清分别与乙样、杨某冰

箱样、李某、A的粪便(检出奇异变形杆菌)作凝集试验, 效价呈2~4倍增加。动物试验结果为分离出的奇异变形杆菌能引起小鼠泡沫样腹泻。

1.3 两次处罚与撤销 8月17日县站以“出售被奇异变形杆菌污染的卤肉致66人食物中毒”为由, 对卤肉摊的杨某罚款2500元。杨夫袁某不服处罚起诉到县法院, 指出“对杨某处罚是错误的, 因为法人代表应是袁某”。县卫生防疫站撤销处罚, 袁某撤诉。11月13日县站以同理由改对袁某处以罚款2500元, 袁某仍不服, 起诉到县法院。审理中县站再次撤销处罚, 袁某再次撤诉。

2 两次处罚又撤销的原因分析

2.1 弄错被处罚主体 县卫生防疫站在对杨处罚时未查明营业执照, 该店虽是杨某日常管理, 但法人代表是袁某, 袁某才是被处罚主体。对杨某处罚显然是错误的。据此县卫生防疫站撤诉。

2.2 部分证据经不起推敲, 无法定为证据

虽从体育馆食堂剩卤肉中检出奇异变形杆菌, 但取自泔水桶不能确认该菌来自该卤肉; 7月15日对袁某冰箱、刀、板采样后, 7月28日才送市站, 虽检出奇异变形杆菌, 但时间长达近半月, 其结果不可靠。中毒后仅对卤肉进行追踪调查、检验, 未同时查其他食物食具, 何以说明奇异变形杆菌来自卤肉并造成中